

共青团湖北省委

关于推报 2022 年度“大学生自强之星” 的通知

各高校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及省第十五次团代会工作部署，在广大青年群体中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引领他们牢记时代责任，坚定跟党走、建功新时代，团省委、省学联将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大学生自强之星”推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3 年 4 月至 9 月

二、活动主题

踔厉奋发 勇毅前行

三、组织单位

共青团湖北省委

湖北省学生联合会

四、奖励设置

此次活动将为所有获评者发放荣誉证书，其中获评“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的，每人将同步获得 10000 元“中国大

学生自强奖学金”；获评“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的，每人将同步获得 2000 元“中国大学生自强奖学金”；仅获评湖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的人员不发放奖学金。

五、报名条件

1. 截至 2022 年暑假前，省内在学的普通高校（含民办、高职）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2. 要把人选的政治表现、道德素质做为首要条件。推荐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自强自立，乐观向上，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
3. 在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助力乡村振兴、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弘扬网上文明、助推学术和科技进步等方面事迹突出，省内高校学生积极参加社区报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青年之家等服务项目年度不少于 20 小时，要求在社会媒体或校园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
4. 奖学金分为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社区实践、奋斗力行 5 个类别；
5. 往届“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

六、名额分配

1. 活动中拟评选湖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110 名（其中包含湖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10 名）。在省级遴选的基

础上，团省委、省学联将择优推荐 71 人参加全国评选（团中央、全国学联拟从我省遴选“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71 名，其中含“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推荐名额 1 名、社区实践类 13 名）。

2. 各高校按本校全日制注册在籍学生人数万分之一的数额进行推报（小数部分可向上取整；总体至多不超过 5 人）。

“社区实践”类需由相关县市区及以上团委提出意见后经学生所在高校推报（此类别各高校至多推荐 1 人；不占用分配名额）。

七、工作安排

本次推报工作继续采用“全国—省级—高校”三级体系，按 5 个类别分类推报。

（一）校级推荐阶段（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

各高校团委负责组织开展本校推报工作。各高校通过开展校级“大学生自强之星”评选活动，遴选出校级“大学生自强之星”并从中产生湖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材料报送。包括《2022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报名表》（附件 1）、《2022 年度“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荐汇总表》（附件 2）、学习成绩单（由学校教务部门反馈、盖章扫描件）、相关年度服务时长证明及推荐对象 1 寸白底免冠高清电子版登记照；申报“社区实践”类的，需另外提交县市区及以上团委推荐证明（盖章扫描件）。相关电子版材料及盖章扫描件以“学校+姓名+事迹

类别”命名报送至活动邮箱（tswxzb05@163.com）。纸质版请于4月30日前邮寄至团省委学校部（以寄出时间为准）。

（二）省级推荐阶段（5月）

结合各高校推荐情况，我省将通过“青学小楚”微信平台开展湖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点赞活动，对学校推荐对象的先进事迹进行线上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综合线上点赞及专家评审情况，团省委、省学联将最终评选出湖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110名（包括湖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10名），并择优推荐71人参加全国评选。

（三）全国评审阶段（6月）

按照团中央、全国学联相关指导安排，在省级推荐的基础上，由全国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奖学金获得者，并通过活动官网、“中华全国学联”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在《中国青年报》正式发布。同时全国组委会将择期举行总结分享会，并做好奖学金发放等工作。

（四）总结宣传阶段（7月至9月）

全国组委会将重点做好以10名标兵为代表的“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事迹宣传，制作新媒体产品并通过“共青团中央”“学校共青团”“中华全国学联”等平台账号、中国青年报社和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所属的全媒体平台以及其他社会媒体等进行全网传播。

八、有关要求

各高校要严格对照标准，规范推选程序，切实履行“班级（团支部）-院（系）-学校”逐级推报的要求，深入挖掘各类事迹突出的青年学生典型，持续扩大影响力范围，注重后期培育，进一步形成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联系人：黄冠 李昕

联系方式：027—87235272；027—87235731

电子邮箱：tswxxb05@163.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三路5号

- 附件：1. 2022年度“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报名表
2. 2022年度“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共青团湖北省委学校部



湖北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



附件 1

2022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 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证件照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校		事迹类别		
院系专业		年级班级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身份证号		
事迹简介 (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 2000 字以内)				

附件 2

2022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校级团委盖章：

序号	学校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事迹类别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接收奖学金)	开户行名称 (具体到支行)	开户行号	联系电话	事迹简介
1												
2												

填表说明：

1. 请按照推荐的优先顺序来排序。
2. 可根据分配的各奖项名额添加或减少表格的相关行数。
3. “事迹简介”一栏，请简要概况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事迹（200—300 字）。
4. “事迹类别”一栏，从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社区实践、奋斗力行五类中选择一类填写。